

宁波市物价局文件

甬价费〔2017〕46号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物价局，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行为，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依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依据公共资源交易需要提供公共服务而收取

的费用。

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等费用支出。

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属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除国家和省、市明确规定减免的以外，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减免。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有关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项目；

(四)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五)其他应纳入公共资源范畴的交易项目。

具体范围以公布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为准。

四、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国有产权交易，以拍卖、挂牌、招标等方式达成交易的，交易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交易双方各承担50%，不得再收取鉴证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达成协议转让的国有产权交易，其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中只提供鉴证服务的，鉴证服务费按每件2000元收取，交易双方各承担50%。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五、矿业权出让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42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六、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7〕102号）精神，自2017年8月1日起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

七、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其交易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之外的电子标书、打印、复印、传真等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八、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免收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政府采购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和特许经营转让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规定减半收取。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号）规定的各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的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继续执行。

九、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交易场所、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标明交易业务规程、服务内涵、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监督。

十、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市物价

局《关于核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甬价费〔2003〕33号)和《关于对市重点工程项目交易服务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甬价费〔2003〕212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2. 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附件 1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交易项目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工程建设项目	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交易登记、咨询和发标、收标、开标、评标等交易服务的，承发包关系确定后，可对该项目的业主和承包商收取交易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交易服务，按交易额的 0.30‰ 向承发包双方分别收取 50%，无交易额的按每件 400 元向发包方收取；工程代建、设计、勘察或监理等交易服务按工程概算总价的 0.10‰ 向发包方收取，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交易服务费合计低于 400 元的按 400 元收取。上述项目不实行招投标的，交易服务费按每项目 100 元，向承包商收取。	重点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交易服务，按交易额的 0.15‰ 向承包方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工程设计或监理等服务项目，按每件 1000 元向发包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政府采购项目	免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以拍卖、挂牌、招标等方式达成交易的，交易服务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标准为： 5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4.0% 收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的，按 3.0% 收取； 1000 万元以上-2500 万元(含)的，按 2.5% 收取； 2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含)的，按 2.0% 收取；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含)的，按 0.8% 收取； 10000 万元以上的，按 0.3% 收取。	1、交易中只提供鉴证服务的，鉴证服务费按每件 2000 元收取，交易双方各承担 50%。 2、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并达成交易的，交易服务费按标准双方各承担 50%，但不得收取鉴证服务费。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有交易额的，按 0.3‰ 向承发包双方分别收取 50%，每件最低按不少于 400 元收取，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万元；无交易额的按每件 400 元向发包方收取。	排污权出让等竞价项目和特许经营权专项项目免费。

附件 2

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方式	计费基价	交易额(万元)	收费标准	交费主体
出让(挂牌、拍卖、招标)	成交价	100以下(含100)	3%	受让方,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
		100以上至500(含500)	2%	
		500以上至1000(含1000)	1.5%	
		1000以上至5000(含5000)	1%	
		5000以上	0.5%	
协议出让	宗	按不高于出让收费标准的20%收取,收费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受让方
转让(挂牌、拍卖、招标)	宗	按出让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交易双方各50%

说明: 1、按照浙价服〔2013〕242号规定,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2、矿业权交易需要现场公证的, 公证费另行收取;
3、拍卖、挂牌、招标出让交易依法需要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的, 公告费按实收取;
4、客户需要索取矿业权情况资料的, 鼓励矿业权交易机构向客户免费提供;
5、协议转让交易、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等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

抄送: 浙江省物价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市减负办, 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